

玄奘大學師生共學社群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第29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玄奘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師生自組共學社群以提升學習成效與精進教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校在籍學生為實施對象，每組社群成員至少6人，且須有一位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每位指導教師最多同時指導2組社群。
- 第三條 申請設立師生共學社群應於每學期公告截止日期前，填具申請表及計畫書送交圖書資訊中心申請，活動所需經費由社群自行籌措。
- 第四條 社群活動須採課堂外時間進行，探討主題可包含工作職能、專業證照、深入學習、表(展)演創作、跨領域(含創客)...等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應依圖書資訊中心當學期公告之師生共學社群實施計畫，繳交成果報告及參與成果發表會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獎勵名額及金額，由圖書資訊中心遴聘校內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依學校編列經費預算及申請情形審核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獲獎勵社群如經確定有抄襲、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觸法行為，撤銷所有獎勵，並依校規進行懲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